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大昌里里長選舉選舉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大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號次 | 相 | | | | | 出生地 | | | グ り | たい、 たり、 歴 | | 經經 | 歷 | | 只 | | -1 IV\$? | |) 攻 | 1575 | | 見 | | |
| 1 | | | 尤洧晶 | 65年12月09日 | 女 | 臺南市 | 無 | 國立曾文職 | ŧ業農⁻ | 工學校畢 | 民 周 高 加 工 分 | 武國小家長會 族國中家長會 文王慈府 文王政府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 大 大 大 | 顧問 常務監 第二分 | 事 局覺民所志 | 二三四五六七 | 杜絕傳導成立社區經常性學充實里區重視獨區65歲以 | 染病媒蚊, 區學苑社區 民類活動場 居與失者 上長者及 | 的孳生, 開辦進修 知性旅遊, 所設施, 老人動不修 | 讓大昌 學課程及抗 學及親子同 提供里 是服務。 更里民 | 重花烹飪教室 | 又乾淨, 室。 進家庭與 的休憩空 服務到家 | 0 | | |
| 2 | | | 戴 嘉 育 | 61年11月23日 | 女 | 高雄市 | 中國國民黨 | 國立臺南大 | :學教育 | 育學碩士 | 工員 | 雄市楠梓區大 員 照2.0大昌 C : | | | 2. 5 3. 具 4. 4. 5 6. 2 汽 系 6 . 7 . 8 . 9 . 10 . | 安站照廣務建公活綠彩e心心顧充的康共宜化繪化托托,長便關衛居悠景聯育老並照利懷生。活觀繫 | ::減:性:: :::完聯輕活。建持 綠創設善結照用 立續 化新立合 机新立 | 格區者區 理注 美繪通 电操道 康共 社術化 | 系統 R | 出區婦女提 總制,提供 關懷據點擴 曾加下實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供安化 充 導清 55。 提家化 C 諮及 , | 民及弱勢家原育兒讓長輩孫子長 一個 | 務。 獲得更全面的 ,增加長者的 里民心理健康 本里健康永紹 、休憩之空的 民服務。 | 的關懷 東續 間。 |
| (一)投票 (二)選署 1. 2. (三)選1. 2. 3. 4. 5. 6. 7. 8. 9. (四)選署 | 是 中居市範原人 投票舉離舉以何刑舉元投之))。 等 等 等 中居市範原人 投票。 中居市範原人 投票。 中居市範原人 投票。 中居市範原人 投票。 中居市範原人 投票。 中居市範原人 投票。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 是七年十月二十四 一十二十四 一十二十四 一十二十四 一十二十四 一十二十四 一十二十四 一十二十四 一十二十四 一十二十四 一十二十四 一十二十四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十七京百方面 と票折其 選。他 ,殳不 舉零票憂句舉七月住零款宜 票,投他 舉 人 經或投 委八者勸役罷年二民七規隉 通逾票攝 人 , 投科票 員條,誘或罷十十區年定間 知時。影 匿 違 票新, 會第6他科兒 | 一四民八,的 單不 器 選 者 所臺不 製一公人新名月日代月並予 ;許 材 選 依 主幣服 備項職投臺書二以表十分簡 攜場 入 票 職 管計止 圈定員或引表 | 四(里曰具 帶, 投 內 人 理萬。 選,選不萬冊日包長含有: 投但 票 容 員 員元。 工處舉投五格以括選當「 票已 所 。 選 會以 具一罷票千名 前當舉日平 通於 , 遘 搴 同下 ,年免,元八 | (日投) 地 知規 違 反 罷 主罰 自以法經以上(日投後原 單定 反 者 免 任金 行下第警下(括遷權。 選民 ,間 依 公 第 察 選期百人金)日記 入 」 務 | 日,各或 請到 職 人 百 令 並刑十制 方出戶開選山 住, 員 選 五 退 選拘第後 職,,住壓便 提尚 選 舉 條 出 舉役八仍 人 | 至民間,無國一百年期間,無國人之一百年期間,無國人之一百年期間,無國人之一,無國人之一,其一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年域權限 , 專 零 六 下 依 , 五幣公十劃。 。 於選 條 第 期 職 得元千人 | 票時告知發票管理 學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第一項規定,處新臺 二項規定,處五年 是刑、拘役或科新臺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逗留;如將選舉選等 以下以上軍不免法第一百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 者區 。所 幣 下 幣 百 出票鍰, 有為 票 萬 期 十 五 票外 | 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百零四條 百零五條 百零六條 百零八條 | 之前意謠違以違違選及一二 將在、意票違立廣中追報姓違,政五委委事項圖言反下反反舉下、 領投拘圖報反數播央償紙名反按黨十託託務之使或第有第第、手聚聚辦得票役妨告第量電及。、者第次、三大人者未候傳六期六六罷實眾眾事之所或害表四限視地 雜,五連法條眾及,遂選播十徙十十免施包以人選四科或、十制事方 誌處十續人或傳受 | 虚型各一三十二百色面包以人墨四种发用四期类政 或報三處或第播託處犯人不三刑五之者 圍強員舉周新擾開四規業政 或報三處或第播託三罰當實條、條條進,候暴對票三臺亂票條定違府 其紙條罰非五媒人年之選之第拘第第行處選、罷或十幣投統、者反各 他、或。法十體。 | 以。或事二役三四,五人,免罷公一票計第,第級 大雜第 人六,委上 不,項或項項有年、迫案免尺萬、或四處四機 眾誌五 團條刊託十 當足或科規規下以被或之票內五開圈十新十關 傳事十 體規播人年 選以第新定定列下罷其進攜,千票選五臺九首 播業六 違定競或以 ,生八臺者者情有稅他行出喧元而工條幣條長 媒新條 尽者選受 | 下 或損十幣,,事期私也了場嚷以抑具、十第或 體臺規 宽,、託有 意害八二處處之徒、法 外或下留者第萬一相 未幣定 五依罷人期 圖於條十新五一刑罷之 者干罰、,五元項關 依二者 十前免為使公第萬臺年者:免方 ,擾金毀處十以、人 第十, 二項廣政 | 刊《被眾二元왕以,《案法》。慶五二上第員 五萬處 條見告黨,,罷或項以三下在《提,一一誘》、年條一二違 十元新 條定或、得 免他規下萬有場 議妨 年他 隱以第百項反 一以臺 一併託人(人定罰元期助 人害 以人 匿下一萬或第 條上幣 項焼形或 八八年,有9元第五 | 新 冕,有。上刑之、 漢 有票 調期,以三十 完百十 、罰來非 毫 案處第 三,人 署人 期或 換走第下項條 於萬萬 二代發人幣 通五六 十併, 人從 徒不 或刑二罰規規 廣元元 二代發人 通子十 萬科處 或事 刑投 奪。項鍰定定 告认以 規人宣體 | 或以五 记后一 其競 ,票 取 、 音者 中文上 是及事费 否下條 以臺年 辦選 拘, 投 第 ,, 載或五 定及品者 元 決有第 罰五下 人動 或警 匭 十 新三 或廣萬 ,為違併上 ,徒項 鍰十有 員、 科衛 、 六 臺年 敘告元 依人反處, 以刑各 。 萬期 之被 新人 選 條 幣以 明費以 第。第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千文。款 元徒 服罷 臺員 舉 第 二下 刑二下 一 五其萬 字 情 以刑 務免 幣制 票 二 十有 播倍罰 項 十代以 圖 之 罰拘 關執 萬後 罷 、 項 克鲷 之罰; 定 條及下 圕 一 金徑, 五径, 60 以册 处鍰; , 60 次, 60 次, 60 次, 60 次, | 唐、徐 经 · · · · · · · · · · · · · · · · · · | 《海」 「高」 「高」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歲,人期表立,代不違,散二,。此故,以,我也,代不違,而故。以为表聽反處而,我則則以人者第罰 |
| 1. 2. 3. 4. 5. 6. 7. (五)選射 1. 2. 3. 4. 5. 6. 7. 8. 9. (六)妨害 | 市長選舉票為養黃區域議員選舉票為養黃區域議員選員選舉,但地原住民民議議員員長民議議員員長民議議員員長民民議區區與大學等。 一世中原住民民事為別, 一世中原住民民事為別, 一世中原住民民事為別, 一世中原住民民事為別,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 中白色。 中国 中国 中 |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角加印直往 法第五章 ;處七年 | 型三公分 ⁾ 有關規定 | 紅色圓圈, | 並於圓圈內 | 为加印「平地原 <u>作</u> | 主民」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 | 百十二條百十三條 | 將犯或意政第一政三犯辦犯已職一二三四五中舉,所以可以第一政三犯辦犯已職一二三四五中舉,其人薦九百黨百本理本登務、、、、、央票十其人薦九十薦四之舉之為並正涉名求用職或七刑受之條七之條罪、罪候依當選動有職人 | 就们更之条的之条里。 瞿莫弦红墨用部權員罷條;刑候、條候、,罷或選法理舉用部權員免第在事選第之選第其免刑人處由委或屬無選票二值處人一罪人三他事法之理 担負挪或故舉 | 以項查分犯方,,百法務分現:絕會用有調,外之或,第零經對零律人則任選人公指動由之罪審虛九二刑於五有員第公舉事款揮人最物或判構十條刑其條較,六務委或作、員高投刑中事四條確他、重假章人員業競監,法 | 入法自實條一者定也第處借之員。會務選督對院門第第白,至項,者與三罰職妨, 請。之關競檢壓一者而第第,人四之務害有 協 費係選察院人工人 數十一次 一次 一 | 或四咸前十一其哪十官之票列事。 團作檢故十輕項六款確制六者權罪情項 體人察意三其之於或定法條,力,形或 暨事總斯條刑自條其人第至從、宣之 請 各之長毀第。首、發數二第其機告一 派 該安督 | 等等,者,所以,有一次,有一次,有一次,有一次,有一次,有一次,有一次,有一次,有一次,有一次 | 要票或罷罪 是 京、除 等。 京、除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者個 定二、幣十法 章並屬 持職 病人 處項洪五七之 之宣實 。 人人 人名英格兰人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化二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 | 幣五千元以上 會者,免除其刑 十八條第一項 百四十二條或 以上五百萬元以 二百七十八條 判刑確定者, 加重其刑至二 | 」;逾三個月者 第一款或其未 第一百鍰。 、第三百鍰二 次第三百零二 次前項規定處置 分之一。 之主管機關先行 | , 遂條 條罰 停 督 |

建区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使刑,違区第—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使刑,違区第二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
| 第一百零六條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公子录 上校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零七條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
| 第一百零八條 | 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 矛 日令八味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零九條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
| 第一百十條 | 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
| NA TITIM | 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
| |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按次連續處罰。 |
|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
| |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 第一百十一條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 |
| | 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 第一百十二條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
| |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
| |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
| | 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 第一百十三條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14章 2015年11月11日 - 1215年11月11日 - 1215年11月1日 - |
| 第一百十四條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
| NA LI LIM | 職務,並依法處理: |
|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 第一百十五條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
| |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 分 日十七條 |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
| | 職務或職權。 |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4] 即第六章): |
| 第一百四十二條 | |
|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一百四十三條 |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四十四條 | |
| fele | 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 |
| 勿 口口 八除 | 以品侧或其他非否之力伍,使权宗敬生个正惟之相未或要迫权宗之和未有,愿五年以下有期促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 |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仍要,刺經更對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合。 |
| 弗一日四十八條 |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 | |
|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 | ルカル氏ソヘケア ´ 「六 王 (凹) で // / / / / / / / / / / / / / / / / / |

场唯然不一点王凹运加州中早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編号 | 號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原住民 所屬村里 | 備註 |
|-----|------------------|-----------------|------|-------|-------------|------|
| 049 | 71 右昌元帥府左廂房 | 高雄市楠梓區廣昌里右昌一巷1號 | 大昌里 | 2-9 | 大昌里 | 1鄰空鄰 |
| 049 | 22 右昌元帥府後花園光安南樂社 | 高雄市楠梓區廣昌里右昌一巷1號 | 大昌里 | 10-17 | | |